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1**)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 (i) 本集團主要經營放貸業務(「**放貸業務**」)及包銷及配售業務(連同經紀業務 及孖展融資業務統稱「**IPO業務**」);
- (ii)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尚未為其放貸業務獲得任何新客戶及進一步決定縮減該業務。現有貸款組合不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且本集團尚未證明其能夠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營運放貸業務;
- (iii) IPO業務一直保持極小的經營規模及已經持續錄得虧損,且本集團改善該業務的計劃缺乏具體細節及可靠性;

- (iv) 其他業務方面,資產管理業務經營歷史短暫及經營規模極小,同時,發展其他新業務(如擴展至機構融資諮詢業務)的計劃處於初期階段且並無具體細節;
- (v) 聯交所並不認為本集團業務具有實質;及
- (vi) 本集團似乎並無充足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營運及聯交所並不信納本集團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足夠資產。

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 謹此提醒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陳敏儀女士及鄭靜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內。